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安徽贝递尔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以自有资金 2,550 万元人民币受让张肖康、王坤生、王安美、程秀云持有的安徽贝递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递尔”）51%的股权，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、审计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贝递尔 51%股权，贝递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与贝递尔有效发挥协同效应，拓展公司产品品类，丰富市场应用，扩大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完善核心产业链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另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收购贝递尔 51%股权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3 年 6 月 28 日